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该准则，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3、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该准则，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进行

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4、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格式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收入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本次新准则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2、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3、新债务重组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

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公司对2019年1月1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4、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2019-16号）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调整：

（1）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合并利润表：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效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合并现金流量表：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仅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监事会发表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规范了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